股票代码:603112 股票简称:华翔股份
可转债代码:113637 可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国泰君安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5月19日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翔股份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华翔股份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华翔转债"),期限6年。

华翔股份于2021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89,284.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28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号文同意,华翔股份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四)债券代码:113637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亿元。

(六)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八)债券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九)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2日。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2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十二)初始转股价格:12.99元/股

(十三)当前转股价格:12.7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华翔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0日起由12.99元/股调整为12.75元/股)

(十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六)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十七)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八)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九)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出具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及 2022年 6 月出具的《2021 年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华翔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对公司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君安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Huaxia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2.SH
可转债简称	华翔转债
可转债代码	113637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董事会秘书:	张敏
注册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办公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电话:	0357-5553369
传真:	0357-3933636
邮政编码:	041609
网址:	www.huaxianggroup.cn
电子信箱:	hx.zm@huaxianggroup.c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材质全部系铸铁件,具体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合金铸铁和特种铸铁件等。发行人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压缩机、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泵阀管件及电力件等零部件。

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2.8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88%,各项数据、指标再创新高。同时,发行人还获得了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多项认可:成功通过工信部"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审,入选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中国机械500强",并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82,337,588.29	1,948,873,386.44	6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015,825.55	244,998,939.33	3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860,800.25	192,703,224.19	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63,702.16	162,647,820.82	3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9,744,583.16	1,775,552,340.94	23.89
总资产	4,823,105,336.22	2,630,385,682.45	8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4	2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4	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0	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4	17.76	减少0.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1	13.97	增加1.34个百分点

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28,233.76万元、32,801.58万元及29,286.08万元,同比增长68.42%、33.88%及51.98%,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拓展顺利及新投资子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其他原因系上年同期全球新冠病毒影响,下游客户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2021年同期疫情影响下降,销售回暖所致。

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16.37万元,同比增长39.67%,变动主要原因系伴随净利润增加及回款加速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82,310.53万元,同比增长83.36%,变动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营业收入增加及新设子公司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89,284.9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15.10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 号《验证报告》。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8,65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否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	–	-52,500.00	不适用	2025年初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5,151.07	5,151.07	5,151.07	–	–	-5,151.07	不适用	2025年初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	-21,0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651.07	78,651.07	78,651.07	–	–	-78,651.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555.23万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2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6 月出具《2021 年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华翔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甲方、甲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四)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十五)甲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六)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七)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八)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二十)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二十三)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四)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五)《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十六)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二十八)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甲方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二十九)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三十)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三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2-026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中国化工大厦8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786,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570,024	99.2981	2,127,700	0.6737	88,700	0.02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570,024	99.2981	2,127,700	0.6737	88,700	0.028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570,024	99.2981	2,127,700	0.6737	88,700	0.028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570,024	99.2981	2,127,700	0.6737	88,700	0.028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144,324	99.7966	553,400	0.1752	88,700	0.0282

6、议案名称: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9,034	94.1545	142,200	4.0097	65,100	1.835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570,024	99.2981	2,127,700	0.6737	88,700	0.028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570,024	99.2981	2,127,700	0.6737	88,700	0.028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4,234	81.8939	553,400	15.6048	88,700	2.501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144,324	99.7966	553,400	0.1752	88,700	0.028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144,324	99.7966	553,400	0.1752	88,700	0.0282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144,324	99.7966	553,400	0.1752	88,700	0.0282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12,890	99.6600	984,834	0.3118	88,700	0.0282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12,890	99.6600	984,834	0.3118	88,700	0.0282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12,890	99.6600	984,834	0.3118	88,700	0.02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8,670,375	97.8094	553,400	1.8879	88,700	0.3027
6	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3,339,034	94.1545	142,200	4.0097	65,100	1.8358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7,096,075	92.4387	2,127,700	7.2586	88,700	0.3027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7,096,075	92.4387	2,127,700	7.2586	88,700	0.3027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04,234	81.8939	553,400	15.6048	88,700	2.5013
1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670,375	97.8094	553,400	1.8879	88,700	0.3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和议案13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6和议案9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股份数量
1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1,750,400
2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14,723,549
3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135,206
4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592,088
5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038,847
6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晔女士、魏旭彤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27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28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议案》,并经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013、2022-026)。

根据上述议案和公告,2013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号),核准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车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科学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100%的股权。2013年9月10日,天华院出具了《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鉴于重组后公司存在巨额未弥补亏损,天华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所投入资金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2013年10月8日,化工科学院出具了关于同意公司完成重组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

2021年天华院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77,891,129.11元,。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778.91万元的金额执行上述承诺,具体回购股份数额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额为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完成股份回购并注销。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2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778.91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45,7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99,074,359股减少至498,228,637股,注册资本将从499,074,359元减少至498,228,63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15日9:00-11:30,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杨薇

4、电话:010-82677837

5、传真:010-82676808

6、邮箱:IR@kraussmaffei.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29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6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78.91万元进行本次股份回购,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1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或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公告暨回购预案》(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的必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履行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及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科学院")做出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股份回购后立即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78.91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21年天华院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即不低于人民币778.91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778.91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9.2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845,722股,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90,381,335	18.11		90,381,335	18.14
无限售股份	408,693,024	81.89	-845,722	407,847,302	81.86
总股本	499,074,359	100.00	-845,722	498,228,637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699,571.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485,494.26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810,227.71万元。按照本次预计回购资金人民币778.91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046%、0.16%、0.096%。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778.91万元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本次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天华院不低于2021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的分红)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78.91万元,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845,722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议案有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化工科学院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年4月28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回复公司,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2022年4月28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化工科学院回复在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期间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04271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0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FOF)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FO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84	0160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9月2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3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6个月	0.50%
	Y≥6个月	0.00%

注:1个月按30日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3个月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办理时间

自2022年6月30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5.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5.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5.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4工作日。

5.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6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0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慧泽平衡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FOF)	中银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FO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84	01608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194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6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2		
份额类别		中银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FOF)	中银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FOF)	中银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272,450.32	6,000.00	11,278,450.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272,450.32	6,000.00	11,278,450.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1,272,450.32	6,000.00	11,278,450.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8.71%	0.00%	88.6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认购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认购费率100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6,000.00	6,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00%	0.053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29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8.66%	10,000,000.00	88.6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88.66%	10,000,000.00	88.66%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